

法院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林梓瑜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 [(2024)闽0104网申83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课时费5713.6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二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